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光大嘉宝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一、 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622 | 光大嘉宝 | 2022/3/29 |

二、 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目前上海市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为配合并落实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疫情防控要求，保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股东、员工及公共卫生安全，公司将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下午 13:30 时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3:30 时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刊登的《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14 号）。

四、 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 1、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 333 弄 1-6 号 15 楼；
- 2、联系电话：021-59529711 传真：021-59536931；
- 3、联系人：刘建新、王珏

（二）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本次大会上不发礼品及补贴。

（三）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会议召开当天除提供相关参会证明资料外，还须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将视疫情防控需要进行必要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规范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个人行程码及健康码、如途经中高风险地区须出具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 1 米并全程佩戴口罩。公司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对公司向中关村项目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 | | | |
| 2 | 《关于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或签字;(2)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